1
⽟㚰㩞⼴䐨㚽〛㾖⹪⳾䇱㻿⹌㯟
Ⱑ㑃Ⰾ㬣⹅䔘䐧Ⱙ

为进一步完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
结构，强化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保
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
董事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
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
验；
 （五）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
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
构任职的人员；

2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和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
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
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
超过 6 年。
（五）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
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
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辞职
报告，并详细说明辞职的理由。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
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并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在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
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4
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
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
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属于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该修改本制
度: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
范性文件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有抵触；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